

晋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市政发〔2022〕24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开发、 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晋城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开发、教育改革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开发、 教育改革发展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5
第一节 发展基础	5
第二节 “十四五”面临形势	7
第二章 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2
第三章 聚焦打造转型发展引擎,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人力资源 格局	15
第一节 打造“高精尖缺”创新型人才队伍	15
第二节 打造高端优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17
第三节 打造优秀领军企业家人才队伍	18
第四节 打造高素质农村实用人才队伍	18
第四章 聚焦基础人力资源储备,促进基本公共教育高质量 发展	19
第一节 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0

第二节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21
第三节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22
第四节	推进高中教育多样特色发展	23
第五节	推进特殊教育融合延伸发展	23
第五章	聚焦构筑强力人才支撑,全面提高职业教育高等教育	
	质量	24
第一节	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25
第二节	统筹优化职业教育布局	25
第三节	全面提升职业教育质量	26
第四节	建立健全多元办学格局	27
第五节	促进高等教育扩容升级	28
第六章	聚焦技能富民战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提质增效.....	29
第一节	持续开展普惠性技能培训	29
第二节	优化调整技能培训结构	30
第三节	加强特色劳务品牌建设	30
第四节	探索创新技能培训模式	31
第七章	聚焦创优人才发展环境,构建更具竞争力的人才制度	
	体系	33
第一节	完善人才培养机制	33
第二节	创新人才引进机制	34
第三节	完善人才服务机制	34
第四节	畅通人才流动渠道	35

第五节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	36
第六节	完善人才评价机制	37
第七节	优化聚才平台建设	37
第八章	聚焦激发人才培育活力,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和开放		
交流		38
第一节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39
第二节	推进教育评价体系改革	39
第三节	深入实施办学体制改革	40
第四节	深化教育放管服效改革	41
第五节	加快终身学习体系建设	42
第六节	推进教育对外开放交流	43
第九章	聚焦提升育人育才能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		
教师队伍		43
第一节	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	44
第二节	坚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45
第三节	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46
第四节	全面提升教师地位待遇	46
第十章	强化保障措施,确保规划落到实处	48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48
第二节	健全工作机制	48
第三节	落实经费保障	49
第四节	强化考核评价	49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市人力资源和教育部门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把人才和教育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引才育才措施,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深化教育改革,努力发展各级各类教育,扎实工作,稳中求进,各项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十三五”期间,晋城市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努力建设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截止“十三五”期末,晋城市拥有党政人才1.78万人、专业技术人才5.3万人、经营管理人才6.01万人(估算)、高技能人才8.46万人、农村实用人才7.21万人(估算),社会工作人才0.21万人(估算)。改革原有公开招聘模式,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面向“双一流”高校引进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截至2020年底,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252名。加强引才聚才育才平台建设,举办首次市级博士工作站和招才引智示范基地评选活动。推进创业人才队伍建设,完成创业人才培训1.3万人。优化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全市岗位设置单位490个,覆盖全部事业单位的98%,完成省下达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任务。

技能提升工程成效显著。着力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积极

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2018年首次开展全民技能提升培训，到2020年共培训各级各类技能人才17.86万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新开发“蜜蜂养殖、中药材种植、刺绣制作”等专项工种33个，位居全省第一。稳步开展职业能力建设工作，全面提升全市劳动者职业素质和就业能力，健全职业技能培训体系、职业能力评价体系、政策支持保障体系、组织领导责任体系，超额完成各项培训任务。截至2020年底，全市技能人才达34.41万人，占143.38万就业人员的23.9%，超过全省22.6%的平均水平；技能人才中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24.6%。

教育发展基础更加牢固。教育布局规划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日趋合理。大力推进教育重点工程建设，一批中小学校建成并相继投入使用，有效缓解了全市义务教育学位紧张的问题。学前教育普惠性教育资源进一步扩大，普惠性幼儿占比达到81.6%。实施义务教育标准化工程和“全面改薄”工程，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显著改善。教育信息化“三通两平台”基本完成，智慧教育云网一体化项目启动实施。各类教育快速发展，学前教育城乡一体化改革试点顺利推进，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97.8%；义务教育发展实现基本均衡，正在向优质均衡迈进；启动了普通高中教育强市工程，组建中部六省高中教育发展联盟，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7.3%；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初步建立，组建旅游职业教育集团和光机电职业教育集团，建成3个全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

教育综合改革逐步深化。全市学前教育城乡一体化改革稳步开展,高平市幼儿园教师队伍培养和补充机制改革经验全国领先。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改革试点稳步推进,义务教育办学模式改革实现全覆盖,市区集团化办学稳步推进,制定出台了《关于深化入学制度改革助力户籍政策落地的实施细则(试行)》。高中教育优质提升计划启动实施,多样特色发展迈出新步伐。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稳步推进,启动了现代学徒制试点和“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持续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深入推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晋城一中、泽州一中、凤鸣中学等学校的改革成果受到推崇。办学体制改革成效显著,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活力进一步激发。

“十三五”期间,晋城市人力资源开发和教育改革发展取得了一定成绩,但随着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经济转型背景下产业布局对人才的需求变化,仍存在着人力资源整体素质偏低,结构性矛盾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所需的人才还比较匮乏,在劳动力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中的融入度还不够。教育投入还不能满足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基础教育资源配置与城镇化发展不匹配,职业教育体系还不完善,高等教育整体办学实力亟待提高等问题。

第二节 “十四五”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

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同时也是全省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关键期,更是推动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攻坚期。加快培养各类人才和不断提高劳动者素质,成为当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全市人力资源开发和教育改革工作处于整体发力、创新发展、提档进位的重要时期,面临着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形势。

高质量转型发展对打造有力人才支撑提出新要求。人才是推动晋城市高质量转型发展的第一资源。“十四五”时期是晋城市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化增长动力的重要时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为经济增长带来新的动能。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为晋城市提供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但同时晋城市仍然面临与新发展阶段不相匹配的掣肘,“一煤独大”结构性矛盾尚未从根本上得以解决,发展不充分、不平衡、不协调问题较为突出,产业转型压力大,高层次创新人才匮乏,结构性人才矛盾突出。晋城经济社会发展要进一步释放活力,全面加快趟新路步伐,迫切需要一支充满活力和创新精神的高水平人才队伍,以人才引领创新、以创新驱动发展,为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坚强人才支撑。

城市竞争力的提升对构建人才高地提出新需求。2020年,晋城在全省综合经济竞争力排名第2,在全国排名第155。以转型改变城市、以城市推动转型,逐步形成区域融合、产城融合、城乡融合的生动局面是未来五年晋城提升城市吸引力和竞争力的发

展方向。处于新发展阶段的晋城，更要主动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高起点规划、高质量建设、高效率推进，不断提升城市品质，扩大对外开放。这就要求全市必须加快人力资源开发和教育改革，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不断提升教育发展水平，构筑人才汇集“高地”，加快形成赶超新优势，缩小与先进地区的差距，推动城市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再上新台阶，开创全面崛起新局面。

人口结构变化对人才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提出新挑战。晋城人口结构与全省同步，正在发生新变化，学龄人口规模持续增长并逐步从学前、小学向后传递。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两孩家庭日益增多，学前教育学龄人口规模恢复性增长，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人口红利逐渐减少，教育需求发生结构性变化。人口结构新变化迫切需要加快建设现代化教育体系，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提高教育治理能力，成就人人皆可成才的梦想，培育一大批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和新型劳动者大军，为转型发展提供强有力人才和智力支撑。

人民需求提升对高质量教育改革发展提出新期待。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提出更高要求，主要体现在更加重视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权益，更加重视对教育、就业等公共服务的品质要求。随着各级各类教育的普及，人民群众对教育的需求更加多样，对提升教育质量的期盼更为强烈。这就迫切需要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全方位推进教学改革、教育评价改革和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健全德智

体美劳全面育人的长效机制,激发多元办学活力,确保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实现教育的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信息化发展对人才培养模式变革带来新动力。信息化发展进入新阶段,推动传统学习方式的改变,特别是进入后疫情时期,教学手段、教学方法从线下转变为线上+线下相结合,迫切要求创新教育理念和教育模式,以信息化推动教学质量、效率、动力、监管方式等教育变革,探索“互联网+”教育发展新模式,大力发展智慧教育,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学习服务体系,从而实现“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建设,更有力地推动全市人力资源开发和优化。

第二章 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坚持党对人才和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围绕山西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晋城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确定的“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继续为实现人民对美

好生活的向往不懈奋斗”的目标,解放思想,先行先试,以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教育综合改革,努力实现人力资源开发和教育改革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实现“转型发展蹚新路”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开发和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推动教育适度超前和持续健康发展,加快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教育服务体系 and 高质量教育体系。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实施技能富民战略,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质增效,营造“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建立健全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

坚持服务大局。从晋城转型发展大局出发谋划全市人力资源开发和教育改革发展,把服务高质量转型发展作为人力资源开发和教育事业的纲领,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提高教育综合实力和水平,确立人才作为第一资源优

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和发展布局,统筹人力资源、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主动肩负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神圣使命,以变革性、牵引性、标志性举措为晋城实现“转型出雏型”目标做出贡献。

坚持市场导向。使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加快完善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贴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贴近产业企业做大做强需要,围绕人才集聚、培养、流动、评价、激励等环节,突出市场发现、市场认可、市场评价的主导作用,以市场化方法统筹体制内外的人才工作,实现人才工作方法的优化升级。积极引入社会力量,构建开放共享、多元参与的教育体系。

坚持深化改革。聚焦改革开路、制度开放,全面深化基础性、牵引性、战略性重大改革,形成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人才发展和教育发展体制机制。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创意活力,构建科学、开放、高效的人才管理体制,破解制约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补齐制度短板,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

第三节 主要目标

人力资源结构持续优化。技能富民战略有效实施,普惠性培训和针对性培训相结合的培训模式更为完善,城乡建档立卡劳动

力培训工种更加全面,培训规模持续扩大,技能人才素质明显提高,就业率、持证率和增收率进一步提高。“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建设领跑山西、跻身全国第一方阵的目标,培养和造就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技艺精湛、门类齐全的高技能、多元化、多层次人才队伍,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和应用型人才培养比例显著提高。到“十四五”期末,人力资源开发水平明显提高,全市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55%以上,中高级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重达85%以上。

各级各类教育质量整体提升。更高水平更高质量普及从学前到高中阶段的15年教育,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持续扩大,公办园、民办普惠园均衡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实现科学布局。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取得高质量普及。中职、高职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在校生规模稳步扩大,高等教育进入发展新阶段,继续教育、特殊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逐年增加,人民群众高质量、个性化、多样化的学习需求得到更好的满足。

人才供给和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建设的能力不断提升,人才培养模式更加灵活多样,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全面深化,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渗透,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与衔接机制和转换认定制度更加完善,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规模进一步扩大。推动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充分挖掘独特资源,发挥利用自身优势,在学科建设、科技创新和

人才培养等方面进一步形成自身特色,鼓励晋城市高等院校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 and 大型企业联合共建创新平台,助推晋城市产业集群建设和“六新”突破,增强晋城核心竞争力。

现代教育体系更加完善。教育综合改革持续推进,教育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各类教育主体各司其职、协同推进改革发展的“管办评”制度体系基本形成。教育规划、标准、督导、评价、行业监管、经费投入、教师专业化管理制度不断健全,教育管理效能不断增强。教育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围绕教育数据治理与服务体系建设的智慧教育发展成效明显。分学段、分类别的教育现代化标准体系基本形成,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学校和教师的活力进一步释放,社会参与教育更加充分。

人才发展环境更加良好。人才激励政策更加完善,人才培养和引进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基本建成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和国际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服务人才发展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符合事业单位特点和人才成长规律的人事管理制度更加健全。创新创业载体和平台提质升级,各类人才施展才能的舞台更加完善。全市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形成合理、公正、畅通和有序的社会性流动格局。

晋城市人力资源开发、教育改革发展“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项目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基数	“十四五” 目标	属性
教育普及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	97.8	99	预期性
	小学净入学率	%	100	100	预期性
	初中净入学率	%	100	100	预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7.2	99	预期性
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	万人	2.51	2.6	预期性
	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	万人	0.39	0.5	预期性
普通教育	普通高中在校生	万人	4.11	2.6	预期性
	高等教育在校总规模	万人	0.56	1.2	预期性
综合教育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5	15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2	13	预期性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	万人	30	30	预期性
专业技术人才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万人	5.3	6.8	预期性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比例	1: 3: 6	1: 4: 5	预期性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培训	万人	3.3	4.2	预期性
技能人才	技能劳动者总量	万人	34.4	40	预期性
	其中:高技能人才总量	万人	8.5	12	预期性
	从业人员持证率	%	36.9	40	预期性
	中高级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	%	72	85	预期性
平台建设	全市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	个	1	2	预期性
	吸引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人数	人	4	6	预期性

第三章 聚焦打造转型发展引擎， 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人力资源格局

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理念，坚持以人才资源为引领，围绕全市“1+5”的现代产业体系，打造适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的各类人才队伍，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人力资源发展格局，厚植转型发展和创新驱动根基，构筑蹚出转型发展新路的强大引擎。

第一节 打造“高精尖缺”创新型人才队伍

围绕传统产业、光机电产业、煤层气全产业链、文旅康养、现代服务业、数字经济“1+5”现代产业体系需求，聚焦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打造“高精尖缺”创新型人才队伍。以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特种新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人工智能、新能源、高端新装备等为主攻方向，引进一批掌握核心技术，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领先，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具备良好市场潜力和产业化条件的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发掘培养一批本土创新型技术人才、创新型技术管理人才实施创新型人才集聚工程，推动人才工程项目与各类科研、基地计划相衔接，打造全省重要的技术创新高地、高端人才集聚区和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持续推进晋城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打造晋城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开发品牌。加强青年创新人才培养，推进青年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设

立市级青年科技人才工程项目,加大各类人才工程项目对青年创新人才培养支持的力度。建立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数据库,每年年初开展高技能人才需求调查,定期发布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需求目录,面向社会广泛招引晋城市产业经济发展急需的各类人才。

第二节 打造高端优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高度重视专业技术人才对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重要作用,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打造高端优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围绕市民最关注的教育、医疗等问题,大力培养专业化名师,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培养医疗拔尖人才和专业技术骨干,建立中医名师工作室。弘扬“九头十八匠”的工匠精神,实施“晋城工匠”培养计划,深入推进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培养既满足相关产业需求又兼具国际职业资格的高端技能人才。推广“工学一体”就业就学模式,搭建企业与企业学校深度融合对接平台。健全高技能人才多元评价体系,强化技能竞赛在职业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中的引领作用。建立市级技师工作站制度,在符合条件的企业建立市级技师工作站,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完善高技能人才表彰激励办法,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补充的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制度,不断提高技能人才的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第三节 打造优秀领军企业家人才队伍

紧密结合全市产业特点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方向,突出企业主体地位,以提高战略开拓能力和现代化经营管理水平为核心,坚持培养本土优秀人才和引进高级人才相结合,打造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领军企业家人才队伍。按照适应市场化、现代化、国际化要求,以规模大、效益好、贡献多、创新强的龙头企业为重点,培养造就具有一定国际市场影响力的杰出企业家队伍。加大企业家培训力度,实施企业家素质能力提升计划,依托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及国家级园区、国内外知名培训机构,实施开放式、个性化、精准化的培训,提升企业主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企业战略管理能力。继续实施中小企业人才培育计划,打造晋城中小企业人才培训品牌。建立市级企业家人才库,将优秀企业家纳入全市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探索建立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制度,扩大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市场化选聘比例,制定与之配套的薪酬管理、绩效考核、股权设置等激励政策。选树企业家领军人物,挖掘提升价值内涵,总结推广成功经验。

第四节 打造高素质农村实用人才队伍

围绕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建立多种方式并举的乡村人力资源开发机制,着力打造一支致富能力强、帮扶动力足、创业活力旺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

撑。持续实施“三晋新农民鲲鹏计划”，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开发，建立以农广校为培训主阵地、相关业务技术部门相互协调、各乡镇相互配合的培训体系，采取集中办班、现场指导、科技服务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培养一批生产能手、经营能人和乡村科技人员。围绕全市优势特色农产品产业集群，重点面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包括农机合作社）、小微农企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开展培训，增强实用技能，提高其生产经营水平和带动小农户发展能力。聚焦脱贫攻坚、带民致富，围绕有机农业、设施农业、生态农业、乡村文化旅游等产业，建立完善市县农村科技人才培训基地，为每个乡镇、中心村培育配备3—5名种植、养殖、加工、旅游、电商等领域科技人才。精准培养本土化乡村教师，加强乡村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鼓励高等职业学校根据乡村振兴需求开设涉农专业，采取在校学习、弹性学制、农学交替、送教下乡等方式，就地就近接受职业高等教育，培养一批在乡大学生、乡村治理人才。开展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试点，支持新型职业农民通过弹性学制参加中高等农业职业教育，积极推进“田间课堂”建设，创新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培训模式，做好农民教育培训最后一公里。

第四章 聚焦基础人力资源储备， 促进基本公共教育高质量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基础教育高

水平发展,完善和优化基础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保障机制,着力提高人口受教育年限和教育质量,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力资本积累创造最基础的条件。

第一节 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扎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进一步深化“我的中国梦”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充分挖掘炎帝农耕文化、尧舜德孝文化、能吏廉政文化等晋城本土优秀传统文化资源中蕴含的育人资源。将德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切实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育人的方式方法。将生态文明教育贯穿于课内外活动以及学校管理各个环节,开展丰富多彩的节约教育和环境保护教育活动。健全完善师生心理健康教育机制,提高心理健康教育水平。积极争取家庭、社会共同参与和支持学校德育工作,努力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德育工作格局。开足开齐体育、美育课程,积极参与全省学校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让每名学生掌握1-3项体育技能和艺术特长。加强劳动教育,充分利用市综合实践基地平台,优化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结构,培养学生劳动技能、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深入落实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

的各项制度性规定,保证学生参加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推进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常态化开展中小學生经典诵写讲等活动。

第二节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方向的基本属性,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新建改建一批公办幼儿园,认定扶持一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将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以县为单位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支持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街道等集体组织办园。落实省定幼儿园设置标准,实施农村幼儿园标准化建设。推进农村乡镇幼儿园和村幼儿园一体化管理,完善市内县区间优质园与薄弱园、公办园与民办园帮扶合作机制。原则上每个乡镇至少办好1所公办中心园,到2025年,建立起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学前教育内涵发展,坚持保教并重,建立健全学前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体系,逐步完善教研指导网络。严格规范办园行为,实施幼小衔接行动计划,坚决纠正“小学化”倾向。深化幼儿教师编制管理,配足配齐幼儿教师,严格执行幼儿园园长、教师专业化标准,推动全市幼儿园保教质量明显提升。

第三节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强化义务教育政府保障责任,依法保障适龄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坚持就近就便服从就优原则,进一步完善优化中小学校建设布局,加快中学向县城集聚、小学向乡镇集中,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城镇学校建设。新建一批中小学校,落实住宅小区配套建设中小学校规定,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改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全面消除城镇“大班额”,推进义务教育办学模式改革和集团化办学,全面提升义务教育质量。优化义务教育公民办结构,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持续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提升义务教育质量,推动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县(市、区)全覆盖,保证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教师编制、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本装备配置以及学校管理等都达到国家底线和省定办学标准。到2025年,争取至少2个县(市、区)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实现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机制,建立农村学校留守儿童档案,强化属地责任和家长法定责任,落实联系指导教师制度,切实保障留守儿童接受教育。

第四节 推进高中教育多样特色发展

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强市工程,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优化普通高中布局,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每个县(市、区)至少建好办强一所公办普通高中。逐步缩减超大规模普通高中数量,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加大对普通高中基础设施的投入,加强丹河新城教育园区普通高中学校的建设与管理使用,整体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推进所有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和省定标准。建立完善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和监测办法。深化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鼓励学校根据高中教育性质、学生发展要求与办学状况,推进课程基地和特色项目建设,促进普通高中办学模式、课程设置、培养方式等多样化。创建一批以外语、艺术、体育、科技等为特色的高中学校。落实新高考改革要求,稳步推进选课走班、学生生涯规划、综合素质评价等工作。支持有条件的高中阶段学校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合作培养人才。逐步建立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学分互认制度。到2025年,科学的教育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基本建立,高中阶段教育形成多样特色发展的格局。

第五节 推进特殊教育融合延伸发展

深入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提高特殊教育普及水平、教育

质量和保障条件,选址新建市特殊教育中心学校。积极完善特殊教育体系,高标准高质量普及残疾少年儿童义务教育,统筹办好高质量特殊教育学校,市特殊教育中心学校结合市区片区改造规划,选址新建一所标准化的特殊教育中心学校。健全残疾少年儿童入学数据核对机制,摸清适龄残疾少年儿童底数,落实好“一人一案”。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为残疾人提供适宜的教育。逐步扩大残疾人接受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的机会。加快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完善残疾人终身教育体系。加强学校无障碍设施建设,加强融合教育课程建设,提高融合教育质量。加强康复人才教育培养培训,提高康复服务从业人员能力素质。

专栏1 基本公共教育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

加快丹河新城教育园区建设。晋城一中丹河校区和泽州一中新校区建成并投入使用,推进晋城中专新建教学楼及宿舍项目、晋城职业技术学院迁建等项目建设。

优化市区教育资源配置。在市区东南、东北、西北等片区新建一批中小学和幼儿园。结合老城改造,对办学条件薄弱学校进行提升改造。

第五章 聚焦构筑强力人才支撑, 全面提高职业教育高等教育质量

盘活职业教育资源,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办学体制机制,提高职业教育吸引力,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新时代职业教育体系,谋划和推动晋城市高等教育新发展,加强创新

创业教育,为推进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坚强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第一节 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强化市、县政府统筹发展职业教育责任,形成职业教育发展与产业转型相衔接、与创新驱动相匹配、与发展需求相对接的格局。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稳定中等职业教育规模,扩大高等职业教育规模。推进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相互衔接、学历教育与职业教育有机结合。推进职业教育各类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支持职业院校积极参与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广泛开展岗位职业培训,提高培训质量。到2025年,建立起适应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需要,产教深度融合,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继续教育相互融通,初等、中等、高等职业教育有效衔接,体现终身学习理念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第二节 统筹优化职业教育布局

统筹整合职业教育资源,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以优化存量与做优增量为重点,提升现有职业院校能力,高水平建设新职

业院校。建立学校办学规模、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专业布局的统筹规划,专业设置紧密对接全市产业发展,打造高水平职业教育专业。深入推进旅游和光机电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围绕晋城市产业发展组建更多职业教育集团。巩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优化中等职业教育布局结构,加强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的相互融通。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实训基地,扩大现代学徒制培养范围,促进专业人才培养与岗位需求相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链相融合。推进晋城职业技术学院迁建,积极筹建康养职业技术学院,适时推进晋城技师学院设置为高职院校。

第三节 全面提升职业教育质量

实施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计划、高水平实训基地和重点专业建设计划,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生质量标准,做强中等职业教育,做优高等职业教育,全面提高办学质量。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水平,积极创建省级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提升办学实力。推进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鼓励晋城职业技术学院积极打造职业教育品牌专业,争取列入省级“双高计划”。培养高职教育“双师型”教师,充分发挥高职教育在职教集团的龙头作用,提高办学效益。提升县级职教中心社会服务能力,建成面向县域各类学习群体,兼具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技术培训与推广、扶贫开发、义务教育学生职业启蒙、中小学生学习劳动教育、社区

教育等综合功能的办学实体,更好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大力实施订单式、菜单式和项目制培训,进一步强化产教融合和供需对接。鼓励职业院校和企业深化校企合作,实现毕业入企和进校提升的双向融合。举办好各类学生技能大赛,加大对获奖学生的奖励力度。举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劳动模范进校园以及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系列活动。

第四节 建立健全多元办学格局

建立健全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行业指导、社会参与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支持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事业单位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和支持企业举办职业教育,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发与服务、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等工作。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推动校企共建校内外生产性实训基地、技术服务和产品开发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依法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举办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允许社会力量通过购买、承租、委托管理等方式改造活力不足、办学质量不高的公办职业学校。坚持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到2025年,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人民群众对职业教育满意度显著增强。

专栏2 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重点任务

实施高水平职业学校建设计划。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水平,积极创建省级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提升办学实力。实施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计划。推进全市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推进全市高等职业教育提档升级。

实施品牌专业建设计划。培养校企合作密切、产业特色鲜明、培养质量高、服务能力强的职业教育品牌专业,打造晋城职教特色专业品牌。

实施精品课程建设计划。鼓励全市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优质教学资源,建设省级职业教育精品课程。

第五节 促进高等教育扩容升级

推进山西科技学院建设,积极打造全省一流的本科院校,全面提升晋城本科教育办学水平。适应产业升级需求,进一步发展应用型高等教育,培养适应晋城经济社会发展的专业型人才。推进山西科技学院在引进顶尖人才、精准设置学科专业、引入科学管理体系等方面下功夫,力争建设一所以工科为主、特色学科叫响全国的一流应用型本科院校。加强与省内外知名高校的合作交流,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和综合实力。提升晋城开放大学办学水平,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面向社会成员提供学历与非学历继续教育服务,建设促进教育机会公平、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国民素质不断提高的新型大学。

第六章 聚焦技能富民战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提质增效

全面实施技能富民战略,推进新发展阶段“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质增效,构建“全劳动周期、全工种门类”职业技能培训体系,着力造就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推动结构性技能人才供需匹配,为转型发展蹚新路提供技能人才保障。

第一节 持续开展普惠性技能培训

立足转型发展需要,建立健全“政府引导、行业参与、校企合作、贴近实际”的实用人才培养模式,组织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培训。持续开展普惠性培训,推进技能人才培训全覆盖,做到“应培尽培、愿培尽培”。面向企业职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将创业培训补贴纳入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使用范围,鼓励企业广泛组织各类综合性培训,帮助企业职工更好适应岗位需求和发展需要。面向高技能人才开展专业性技能培养,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加大普惠性培训课程开发力度,以相应职业(工种)基础核心能力和基本岗位技能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短期普惠性技能培训。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培训工作,对就业重点人群开展普惠性技能培训,面向就业困难群体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以高技能推进高就业,以高技能服务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优化调整技能培训结构

按照产业发展方向和企业用人需求,动态调整技能人才培养方向,调整优化培训结构,提高技能人才支撑力和劳动就业竞争力,在供给侧满足晋城市产业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求。将新增技能劳动者数量和新增高技能人才数量作为培训实施的关键目标,建立更加公平、公开、公正的培训保障制度,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能力和水平。建立覆盖劳动者“全劳动周期”的职业培训网络,按照初级、中级、高级不同培训梯次和不同培训门类,科学确定培训内容。稳妥推进劳动力技能培训和持证就业工作,“十四五”期间对全市农村建档立卡劳动力进行一次专业技能培训。强化职业技能培训的国际市场就业目标导向,掌握国际市场人力资源供需动态,推动对外就业工作。

第三节 加强特色劳务品牌建设

因地制宜推进特色劳务品牌建设,加大打造品牌影响力的力度、扩大品牌影响力的规模,打造符合晋城文化特色、地理优势、产业优势的劳务品牌,力争在2025年底前形成“县县有品牌”的劳务输出格局,带动晋城市广大劳动者走技能成才、技能就业、技能增收之路。以劳务品牌“棋源叉车工”为引领,打造叫得响的晋城特色一流劳务品牌。紧紧围绕晋城市重点产业布局和“现代

产业体系,积极培养新特优劳务品牌。“十四五”期间,以打造世界光谷为引领,打造1-2个光机电劳务品牌;以铸造、制造业为引领,打造2-3个焊工、铸工劳务品牌;以全域旅游为引领,打造1-2个康养、家政服务劳务品牌。在巩固原有劳务品牌的基础上,培育一批具有晋城特色、促进劳动力就业稳定、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推进的劳务品牌,依托劳务品牌实现劳务输出推动就业。

第四节 探索创新技能培训模式

积极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培训模式,提高培训实效性。着力开发数字培训资源,组织各类劳动者通过网络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开展网约配送员和直播销售员等新职业新业态培训,着力培养更多适应现代经济社会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继续推进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试点工作,积极对接省人社厅数字培训资源,组织各类劳动者通过电子培训券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指导培训机构根据省人社厅公布的职业(工种)培训标准和学时要求,制定电子券培训实施方案。实现企业“人力资源专员”全覆盖,打通培训与就业信息梗阻,根据全市就业需求,针对性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充分发挥职业技能大赛在培训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坚持以赛促培、以赛促训,鼓励支持部门、行业协会及企业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继续举办好晋城市职业技能大赛,

实现全市职业技能大赛品牌化、精细化、常态化。大力开展送教送技下乡,把乡镇党校和农民夜校等平台有效利用起来,把培训办到乡镇和农村。大力推动全社会取证持证,结合晋城市地方产业特点,推进连翘种植、生铁冶铸制作、蜜蜂养殖、手机装配工等特色工种纳入全省专项职业能力工种目录,提高培训学员持有“培训合格证+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技术等级证书)”的占比。

专栏3 人人持证技能社会提质增效重点任务

开展全市劳动力建档立卡和企业用工需求摸底行动。对全市16周岁至60周岁劳动力分类分段进行建档立卡,确保“一人一卡”,对接企业用工需求,利用全市劳动力建档立卡信息管理系统,为劳动者提供精准培训和就业服务。

开展技能就业者取证升级培训行动。对一、二、三产技术岗位人员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和初次取证培训,做到技能人员应培尽培、应认尽认,取得相应证书。

开展“一县一品”特色劳务品牌创建活动。全市各级别优质劳务品牌要达到10个以上,每个县至少创建一个省级劳务品牌,在此基础上继续推进“一县多品”,不断提升本地劳务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

开展“技能大师工作室”创建行动。到2021年底,全市各类技能大师工作室要达到50个以上,在此基础上继续扩容提质,形成完善的覆盖重点行业和特色行业的技能传递与推广网络。

开展重点就业群体免费技能培训行动。针对十类重点就业群体(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高校未就业毕业生、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转岗转业职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开展每年3万人次的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开展技能大赛。办好晋城市职业技能大赛,不定期举办专业技能竞赛,“十四五”期间每年通过职业技能大赛选拔100名以上“晋城技术能手”。

第七章 聚焦创优人才发展环境， 构建更具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

实施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政策，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畅通人才流动渠道，健全人才干事创业的平台和载体，全力打造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一流人才生态，不断提升晋城对人才的吸引力，服务晋城“山西省重要的区域中心城市”“中原城市群重要核心城市”双定位发展。

第一节 完善人才培养机制

加强全市人才形势分析和需求预测，引导推动人才培养体系与产业发展和创新活动全过程的有机衔接，形成产学研用结合的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形成高端人才持续供给机制。分行业、分领域制定人才培养计划，通过搭建平台、项目扶持、资金资助、跟踪服务等方式，对各类人才进行深入挖掘培养，加快培育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构建“企业培养+院所培养”有机结合的人才联合培养体系，鼓励企业自主培养高端创新型人才。推动企业人才资源开发，健全市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选聘机制，提高市场化选人用人比例。在市直企业探索实行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实行新生代民营企业培养导师制。加快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探索实行全市、企业、行业领域首席技师制度，试行年薪制和股

权制、期权制。促进青年创新人才脱颖而出,制定支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的意见,在市级重大人才工程中设立青年专项。

第二节 创新人才引进机制

完善聚才、引才、用才机制,实行“一事一议、一人一策”,营造“尊才、重才、爱才、育才的”人才社会环境,吸引高端人才和优秀高校毕业生来晋城创业就业。坚持不唯地域、不求所有、但求所用,鼓励在晋城市重大产业科技攻关项目中,通过顾问指导、短期兼职、退休返聘、旅居服务、技术入股等柔性方式,多渠道引进市外高端智力资源,开展合作研究。组织开展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洽谈会,积极开展外国专家引进工作。建立海外人才联络机构和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支持本地企业在境外设立实验室、研发中心,就地使用海外优秀人才。围绕“六新”重点领域和产业转型升级方向,加强高精尖、急需紧缺人才和团队的引进,对有助于解决关键技术、核心部件难题的急需紧缺人才,开辟绿色通道,一事一议、特事特办,实现精准引进。建立人才需求信息数据库,定期发布全市高层次人才需求信息,构建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人才信息系统。

第三节 完善人才服务机制

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引育与人才激励政

策,提升对中高端人才住房补贴、配偶就业、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人才安居工程”,建设市级人才公寓。构建高端创新型人才在晋城就业发展的全链条公共服务配套体系,打造晋城人才服务品牌。建立由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人才服务联盟。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规范引导人才招聘、人才推荐、人员培训、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培育和发展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点培育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深入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主题创建活动,定期评选“人力资源诚信服务规范机构”,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带动作用。充分运用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技术,不断开发云招聘、云咨询、云测评、云培训等人力资源服务新业态,推动人才社会化服务转型升级。

第四节 畅通人才流动渠道

统一城乡人力资源市场,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市、县公共就业服务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的整合,加强服务能力建设,扩展服务内容,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健全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制度,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建立功能完善、机制健全、运行有序、服务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完善人才流动机制,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歧视,破除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构建人才自主选择、合理流

动、有效配置的新体制,促进劳动力在地区、行业、企业之间有序流动。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创造流动机会,推进创新创业创造激发流动动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促进流动均衡。畅通有序流动渠道,以户籍制度和公共服务牵引区域流动,以用人单位改革促进单位流动,以档案服务改革畅通职业转换,激发社会性流动活力,加大对基层一线人员激励力度,拓宽技术技能人才职业上升通道。

第五节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全面落实人员聘用制度,健全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政策体系。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落实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围绕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考核、竞聘上岗、回避、奖励、处分、申诉和人事争议处理等方面工作,规范现有政策,健全完善政策体系。鼓励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创新创业、兼职创新,畅通事业单位人员出入渠道,有效激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创新活力。加强日常管理和年度报备,切实解决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创新创业中的实际困难,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投身创新、发展实践提供人事政策保障。

第六节 完善人才评价机制

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充分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业热情。科学设立人才评价指标,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注重发挥同行评议机制在人才评价过程中的作用。探索对特殊人才采取特殊评价标准。建设完善人才诚信体系,健全政策性退出和失信惩戒机制。健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制度体系,拓展职称评审人员范围。逐步加大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评审,推进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开展自主评审。探索建立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委员或评审组,单独评审。推进职称评价结果与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的衔接。畅通新职业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职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渠道。进一步扩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领域。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探索建立鼓励创新、合理容错机制。

第七节 优化聚才平台建设

依托开发区、研发平台、双创平台等重要载体,积极打造人才引进培养平台,不断拓展人才集聚空间,为各类人才搭建创新创

业的平台和施展才能的舞台。聚焦晋城产业发展需求,加快推进煤与煤层气共采国家重点实验室、晋城市安理工能源工程技术研究院、中北大学晋城先进材料与智能装备研究院、5G应用创新联合实验室、光机电产业研究院等创新战略平台做优做强。加快数据中心、检验检测、质量认证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设一批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研发基地、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平台,并给予资金支持。培育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等载体,加快推进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山西智创城NO.6和高平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构建完善“双创”人才集聚平台。

专栏4 创优人才环境重点工作

人才引进与培养。实施百名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推进“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建设,推进“人才安居工程”建设。

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山西智创城NO.6建设、煤层气共采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晋城市安理工能源工程技术研究院建设、中北大学晋城先进材料与智能装备研究院建设、5G应用创新联合实验室建设、光机电产业研究院建设。

第八章 聚焦激发人才培育活力,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和开放交流

坚持改革创新,以重点领域为突破口,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加强对外开放交流,激发教育发展活力,持续推进教育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晋城教育

新发展,全面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第一节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完善考试招生制度和评价体系。科学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制度,合理划定、动态调整学区范围,推行网上报名录取、单校划片或多校划片等举措,全面实施“阳光招生”,确保包括随迁子女在内的适龄学生均能免试就近入学。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逐步提高中考体育考试分数比重,探索开展中考艺术考试,推进普通高中考试和招生制度改革,逐步形成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机制。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制度,科学合理确定分配比例。推进和规范普通高中招收特长生工作。积极对接新高考改革,聚焦“两依据、一参考”多元录取机制,推进综合素质评价、选课走班、生涯规划等工作。

第二节 推进教育评价体系改革

着力推进党委政府管理、学校办学、教师教学、学生学习、用人单位选人用人等五方面评价,聚焦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建立

科学完善的新时代教育评价体系。积极开展全省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围绕重点改革任务,积极稳妥推进制度创新。开展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幼儿园办园行为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推进中小学质量评价改革,建立全市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标准,坚决扭转和纠正单纯以考试分数和升学率评价教育教学质量的倾向。落实学生核心素养要求,完善中小学生学习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和实施办法。开展职业中等学校办学能力、职业高等学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推进教师考核评价改革,落实各类教师专业标准,建立完善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全方位督导,试行向民办学校、幼儿园派驻督导专员制度。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加快扶持培育专业的教育评价机构,推行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和支持相对独立的专业机构开展评估。

第三节 深入实施办学体制改革

健全办学主体多元、办学形式多样、充满生机活力的办学体制。健全学前教育办学体制,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推进义务教育办学体制改革,推行集团化办学、教育联盟、学区化管理等办学模式。改革普通高中学校办学体制,探索建立普通高中与职业教育资源共享机制,拓宽学生多样化发展渠道。深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改革,多种形式

促进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完善职业院校与企业建立订单培养、顶岗实习、生产实训、交流任职、员工培训、协同创新等制度。落实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办法,加强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建立和完善民办教育公共财政补贴、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和奖励激励制度,建立市县两级民办教育发展财政支持常态化机制。支持培育新型教育业态,鼓励发展互联网形态新型学校,推进办学主体和发展模式多样化。

第四节 深化教育放管服效改革

加强重大教育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出台前调查研究、科学论证和风险评估,强化决策执行、评估、监督。实施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明确教育治理相关主体的权责边界,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规范相关程序制度。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大简政力度,精减办事提供材料,实现教育政务服务事项轻装简行,减轻学校负担。科学合理编制办事服务指南,建立健全“审批、监管、服务”各领域效能监管办法,切实提高办理效率和质量。创新服务方式,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到2025年,实现教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覆盖,教育政务服务事项90%以上实现“一网通办”。深入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

专栏5 数字教育信息化重点工程

夯实教育信息化发展基础。以晋城市智慧城市建设为依托,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构建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相融合的晋城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一批数字校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面规范校园APP的管理和使用。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构建“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深入应用。开展基于教学改革的实时互动、翻转课堂、移动学习等信息化教育模式,开展“创客教育”人工智能教育等学生创新实践活动。加强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应用,深入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

第五节 加快终身学习体系建设

把继续教育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加快学习型社会建设,建立和完善由市政府统筹、部门行业分工负责、分类指导、协调合作的终身学习制度和继续教育管理体制。完善市、县、乡镇(街道)、村(居委)四级社区教育体系,建设覆盖广泛、灵活多样的终身学习体系。积极开展学习型组织创建活动,建立学习型城市建设监测制度。加快发展社区教育,创建一批社区教育实验区和示范区。办好老年大学,建设一批乡镇(街道)老年学习场所、示范性老年养教结合学习基地。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建设职工继续教育基地。加强对党政机关干部、企事业管理人员、技术技能人才的专项培训。加强农村成人教育,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造就新型职业农民。支持办学质量较高的社会培训机构依法依规

开展继续教育。完善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统筹协调机制,引导各类学校开展面向重点人群的继续教育和培训。

第六节 推进教育对外开放交流

推动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教育开放,更好服务全市教育现代化建设。积极对接融入中原城市群,推动与周边城市教育合作交流,积极参与“城市教育发展联盟”活动。全面启动“中部地区普通高中教育联盟”工作,积极支持联盟开展交流活动。支持各级各类学校与国内、省内名校缔结友好学校。鼓励晋城职业技术学院等职业院校积极引进优质名校资源,合作开发先进职业培养体系和课程。支持新成立的山西科技学院与省内外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办学、管理干部和专家学者双向挂职任职、共建科技创新平台、联合承担科技项目、共享优质教学科研资源等合作。积极开展晋城市与国际友好城市的教育交流,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教师、学生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国外研学旅行,创造条件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晋城市任职任教、开展交流,提高教育开放水平。

第九章 聚焦提升育人育才能力, 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以全面提高教师育人综合素质为出发点,实施教师能力提升

计划,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基本实现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健全,职业发展通道通畅,事权人权财权和教师管理体制相统一,待遇保障有力,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全面提升,为高质量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第一节 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

优化基础教育教师资源配置,全面推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深化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加强教职工编制保障,规范和创新中小学教师编制配置与管理,结合全市教育发展实际,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统筹考虑、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科学核定和配置小规模学校教师,严禁在编不在岗和以各种形式“吃空饷”。严格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新招聘教师提高学历门槛,逐步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普通高中教师提升至研究生学历。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深化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建立完善校企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机制,建立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的职业学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深化高校教师队伍改革,在职称评审、绩效考核和绩效工

资分配中把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作为同等重要依据。

第二节 坚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着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建设,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决落实教育部《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意见》,细化管理制度。深化师德师风综合整治,将师德考核摆在首要位置,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将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容。构建学校、教师、学生、社会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将监督评议情况作为学校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制定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签订师德承诺书,建立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在教师聘任、职务晋升、评选表彰中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教师不断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以每年教师节庆祝表彰为契机,建立教师宣誓制度,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弘扬楷模精神,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形成强大正能量。

第三节 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加强教师培养体系建设,健全市、县、校三级培训体系,完善分层分类培训制度,强化教师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教师培训优质课程资源建设,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完善新教师岗前培训制度和青年教师职业导师制度。按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学历新标准,制定分年度中小学教师学历提升目标任务。组织实施好“国培计划”、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培训和全员培训项目。实施幼儿园教师能力提升计划,提升幼儿园教师科学保教能力。加大乡村教师培训力度,扩大特殊教育教师培养规模,提高特殊教育教师的专业化水平。加快建设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依托省内外企业和高等院校,重点建设一批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完善各级各类学校教研制度,发挥教学名师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强骨干优秀教师队伍建设,培养一批卓越教师和教育家型教师,打造高水平高等教育教师队伍,结合优势特色专业建设,多形式多途径培养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和高职高专院校专业带头人。落实校长专业标准和学校管理标准,加强培养培训和管理考核,建设专业化校长队伍。

第四节 全面提升教师地位待遇

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提升教师地位待遇,依法保

障教师职业权利,明确教师教育管理学生的合法职权,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全面落实班主任津贴、10%绩效总量和学校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励等政策,实现中小学教师工资总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工资总收入。减少对教师工作的干扰,切实减轻教师非教学负担,使教师安心从教、用心从教。切实保障教师享有健康、旅游、住房、落户等优待政策,建立完善中小学教师定期体检制度。完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与教师依法签订聘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鼓励社会力量支持教师提升能力素质、进行疗养休养或给予奖励。健全教师荣誉表彰制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优秀教师事迹,加大宣传表彰力度,提升广大教师的获得感、幸福感和荣誉感。

专栏6 教师能力提升重点工程

名优教师培养工程。实施教师队伍名优培养工程,大力培养专业化名师。组织实施“国培计划”、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培训和全员培训项目。加快实施中小学名师培养工程,在全市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师中培养一批市、县级学科带头人,打造一支由市、县级骨干教师组成的全市中小学名优教师队伍。

名校长培养工程。在全市范围分期遴选、培养一批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中小学校长作为“中小学名校长培养计划”培养对象,通过为期3年的培养和培训,造就一批具有较高理论素养、综合素质强、视野开拓,在省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中小学名校长。

职业学校教师和校长素质提升工程。以全市重点领域急需专业教师为重点,采取企业实践等方式,每年培训一批“双师型”骨干教师;建设一批“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重点建设若干专业点,开发教师培养课程和教材;支持职业学校聘请兼职教师,选派新任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

第十章 强化保障措施,确保规划落到实处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动员部署、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强化优先发展教育及建设人才强市的责任,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将“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研究强化财政、金融、就业等政策支持的办法和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第二节 健全工作机制

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根据规划目标责任分解要求,制定细化规划实施的配套制度和政策。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规划目标责任分解要求,将相关任务纳入年度工作,制定细化规划实施的配套制度和政策,明确责任人和进度要求,并及时汇报进展情况。结合各自职责制定实施方案,定期组织督导评估,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督查、第三方绩效评估等方式,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第三节 落实经费保障

建立健全对人力资源开发、教育发展改革工作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将人力资源开发、教育改革发展投入列入公共财政支出重要领域。加强资金管理,着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建立拨款标准、收费标准和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调整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加大对教育短板、薄弱领域、薄弱地区和学校的投入,切实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通过税收和贴息等优惠政策,继续鼓励和引导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投资人才资源开发。加大对“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等工程的支持力度。

第四节 强化考核评价

制定并完善人力资源开发及教育发展改革领域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具体考核办法,将从业人员持证率等重点指标列入全市年度高质量转型指标考核体系。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考核评价机制,强化对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落实本领域任务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组织开展规划年度监测分析,健全规划动态调整和修订机制,注重监测考核结果应用。认真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年度综合评估工作,推进考核评价工作规范化。开展规划宣传和展示,加强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健全政府与企业、公众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机制。及时公布规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规划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7日印发
